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346-348 號金煌行 8 樓 A 室

電話：2892 1977

傳真：2892 1387

網址：www.gdsgu.org.hk



Government Disciplined Services
General Union

Flat 8A, Gold Shine Tower,
346-348 Queen's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2892 1977 Fax: 2892 1387

Website : www.gdsgu.org.hk

本會檔號：(02)in GDSGU/CSPFS/2010

貴局檔號：CSBCR/DP/1-010-005/6

傳真：2530 0986

香港中環

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羅翠薇女士)

羅女士：

修訂相關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

貴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來函及兩份中英文本的資料文件敬悉，亦蒙 貴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下午安排的簡介會，使本會代表對資料文件所述的內容有更清晰的瞭解。

就資料文件《修訂相關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所載述的內容，本會的意見如下：

- (一) 貴局的『建議修訂#1---容許違紀人員申請在紀律聆訊中聘用法律或其他形式的代表』

本會贊同此項修訂。

然而，對於資料文件第 8 段及第 9 段，述及『聘用法律代表』及『由“助辯人”作辯方代表』的申請時，當局可『考慮』若干『因素』以至『根據公平原則』等理由，以決定是否批准。在這『考慮』的基礎上，並無設定上訴機制。倘若當局最終以種種理由否決違紀人員聘用法律代表或助辯人，則豈非只有「自辯」一途？

本會認為，在 貴局強調『公平原則』的大前提下，應設有上訴機制，由紀律處分當局以外的架構(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重新審視違紀人員的要求，方屬合情、合理、合法。

再者，本會對於“助辯人”一詞的英文版本為“friend”，深恐張冠李戴、詞不達意，可否考慮譯為“Defaulter Representative”，以更膾合原文意旨。

(二) 貴局的『建議修訂#2---訂明書面、錄音或錄影記錄同為紀律聆訊程序的正式記錄』

根據資料文件的第 16 段所述：『.....可以書面、錄音、或錄影記錄...』(英文版本是 "...could be in written, audio or video-recorded form.....")

純粹以字面而言，是指上述三種記錄的模式可選擇其一，實有欠清晰明確，並有機會出現誤解和取巧的情況。有鑑於此，本會謹提出將上述的修訂文件再修訂如下：

「訂明必須以書面、並輔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同為紀律聆訊程序的正式記錄」

英文版則再修訂為：

"To stipulate that the form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for disciplinary should be in written, together with audio or video records"

謹望 貴局可接納本會修訂之建議，以杜絕他日有機會出現的流弊和爭拗。

此外，上述建議提及『...可以...錄影記錄...』一語，然而，細閱各紀律部隊最近發出有關紀律聆訊的新修訂程序，大多缺乏提及『...可以...錄影記錄...』一語，只述及可提供錄音記錄的安排，且尚要另行申請。換言之，涉嫌違紀人員在部門內缺乏正面訊息，實在對『錄影』申請無從；而且申請錄影記錄的「考慮因素」，不論 貴局或個別部門均從未提及，儘管有涉嫌違紀者透過本會得悉此項資訊，但提出申請時亦無「考慮因素」可拱引援，因此可由不同部門的批核者採取標準不一的態度處理，有違「公平、公正」之意。

因此，本會認為，在現階段如接獲涉嫌違紀者要求採納錄影記錄，應制訂最基本的「考慮因素」，內容大可參考 貴局資料文件的第 8 段作藍本。獲得接納的個案，可由有關的紀律部隊向「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商借場地及儀器，以解決個別部隊尚未備有相類儀器的問題，且可堵塞某部隊以資源不足/欠奉為藉藉藉口，更何況，「資源共用」實乃合符政府的「經濟效益」。

(三) 其他建議

本會曾向 貴局提出若干關注點，至今已達兩年，包括：

- (1) 本會一向強調，「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所採用的錄影方式，應是各紀律部隊的最終目標，可達成整個公務員隊伍在訂定標準時一體化，且可避免「雙重標準」、「寬上嚴下」和「律人嚴而待己寬」的詬病。有關此等問題，本會早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份提交 貴局的意見書中詳述，不贅。
- (2) 早於 14 年前已決定成立的「覆核委員會」(Review Board) 上訴制度，雖經本會兩年前提交意見書時，再三促請盡快落實，可惜至今仍屬空中樓閣，毫無寸進。未悉 貴局會否顯示誠意和決心，制訂一時間表於何時方可落實。否則若有違規個案申請由「覆核委員會」處理，而特區政府卻以 14 年來尚未成立而否決申請，則豈非大有機會促使違規者入稟法院，大揭貴局「有法不依」和特區政府「決而不行」，導致原已制訂的制度殘缺不全，剝削上訴者在憲制內賦予的應有權利。

- (3) 過去兩年來，本會代表與 貴局代表會晤時多次指出，各部隊應制訂「調查、起訴、聆訊、處分、上訴」的合理程序和時間表，以免因各項程序過份冗長，對員工構成壓力以至逼害感，亦導致長期未能回覆來自公眾的投訴個案，令公眾質疑個別部門的辦事能力和效率。如將上述程序和時間表統一管理模式，對「管方」和「職方」而言，均屬「雙贏」之策。然而， 貴局只以「個案跟進」的方式審視現行做法，而非以大原則、大方向的角度處事，實令人對 貴局「頭痛醫頭」、「畏首畏尾」不明所以！
- (4) 貴局的資料文件第 18 段亦述及：(a) 辯方代表/證人們特許缺勤安排，(b) 多次沒有合理理據而缺席聆訊，然而並無就此提出具體的處理方法，本會期望 貴局可及早制訂策略，再行與職方協商，以期提高整體的效率。
- (5) 現時「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的角色只負責聆訊和裁決，不涉判罪的模式和輕重，須交回有關部門經參考過往記錄和案例才作最後判罪。此舉無疑更能彰顯其公義和獨立性，還望可藉是次檢討，促請各紀律部隊朝著此方向邁進。
- (6) 現時各部隊均有採用「正式紀律行動」(Formal Disciplined Action) 和「非正式紀律行動」(Informal Disciplined Action)，作為處理違規事項的制度。然而本會發覺，某些「非正式紀律行動」的整體罰則(包括 De-barring effect)，竟較「正式紀律行動」更為嚴重，出現失衡和不公平的現象，謹望 貴局能就此深入瞭解和撥亂反正。
- (7)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各部隊因「林少寶一案」而暫緩處理的紀律個案，至今已重開聆訊。惟本會發現，重開聆訊而批准以錄音方式進行聆訊者，僅以重開聆訊之時作始，而非以往曾作供的證人/證供均再納入應錄音之列，由此構成了同一宗聆訊，竟以不同的方式作記錄，實有違「公平、公正」之道。若 貴局不就此及早停止各部隊採用此種「不公平、不公正」的手段，以「快刀斬亂麻」的雙重標準進行聆訊，本會深恐再掀司法覆核和訴訟，對公務員的紀律體制再一次帶來負面的新聞。

以上各點，還望 貴局以書面回應，佇候示覆。 順祝

工作愉快！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謹啟

(林 國 豪)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